

闽台文化关系研究丛书

再度越海向台湾延伸，使闽台两地
它以闽南方言和部分客家方言
式，民间信仰、民族习惯、
可特征的文化风貌。尽管
与福建不同的遭
传统，表现
族本位的
形态的同一

闽台客家 社会与文化

谢重光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闽台客家 社会与文化

谢重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 谢重光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9

(闽台文化关系研究丛书)

ISBN 7—211—04367—9

I. 闽... II. 谢... III. ①客家—社会生活—研究—福建省、台湾省②客家—传统文化—研究—福建省、台湾省 IV. K28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6157 号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MINTAI KEJIA SHEHUI YU WENHUA

作 者 谢重光

责任编辑 王金团

装帧设计 林德锋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电 话 0591—7533169 (发行部) 7521386 (编辑室)

印 刷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28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211—04367—9/G·2799

定 价 2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前言

台湾问题是萦系在海内外所有中华民族子孙心里的一个最牵动民族感情的问题。一个多世纪来,台湾无论沦入日本的殖民统治,还是处在两岸对峙的政治纠葛之中,都是作为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存在着,无论处在什么样的压力下,都不能把它和祖国分开。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台湾同胞和祖国大陆同胞一样,都是中华民族的伟大于民;台湾社会和祖国大陆社会一样,都是在中华文化的基础之上建构和发展的。共同的文化,是一股潜在的、巨大的力量,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维系台湾与祖国密不可分的精神支柱。这一切正如江泽民同志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中所指出的:“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中国人的纽带,也是实现祖国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

台湾与祖国的文化亲缘关系,最先、最直接的就体现为台湾与福建的关系。这是由历史决定的。福建和台湾,都是以中原南徙的移民为主体而建构起来的社会。稍有不同的是,在福建,中原移民南徙入闽,至宋代已基本完成;而在台湾,则是自明末清初开始,才由南徙入闽的中原移民后裔再度大规模迁入台湾。其文化的延播,也随同移民一起,从中原经由福建的本土化发展,再度播入台湾。因此,闽台社会都先后经历过一个共同的内地化、文治化,实质也就是中原化的过程。闽台被视为一个共同文化区,皆因其文化有着历史形成的密切亲缘关系;追索闽台文化的来路,也必然寻根

到中华文化的源头。作为闽籍的文化学者,我们无论在进行福建文化研究,还是在探视台湾文化的发展,都为闽台文化共同源于中华文化而又呈现出多样形态的魅力所感动,也深感有责任揭示闽台文化这种同根共源的密切亲缘关系,以更有利于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推动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闽台文化关系研究”丛书。

丛书既名“闽台文化关系研究”,顾名思义,是以文化为讨论对象,以关系为切入点,在闽台的背后,涵盖的其实是两岸,所涉及的也不单纯只是文化问题。它是以闽台为中心,以文化为重点,来论析两岸关系的一套系列著作。丛书的选题,包括了林国平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闽台区域文化研究”,刘登翰研究员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基金项目“两岸文学艺术的文化亲缘研究”,以及福建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大项目“闽台文化关系研究”等诸个课题。作为闽台文化关系的系列研究,本丛书原计划还有其他一些选题,可惜由于种种原因,未及列入或未能完成,希望今后能有机会继续组织撰写,以使这一系列研究更加完善。

在本丛书的撰写和出版中,福建社会科学院、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福建社会科学规划办,以及丛书作者所在的各个单位,都给予大力支持。福建人民出版社从丛书的筹划开始,就投入人力、物力参与组织工作,该丛书被列为“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学术界的许多前辈同侪,也对丛书的撰写给予许多指导和帮助。对上述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我们表示深切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刘登翰 林国平

2002年9月

目录

绪论	1
一 民族·种族·民系	1
二 3世纪起汉族南进与汉族南方民系的形成	5
三 研究闽台客家的特殊意义	10
第一章 客家民系的酝酿	13
第一节 赣闽粤结合部的特殊环境	13
第二节 唐以前赣闽粤边区的原住民及其文化	17
第三节 中原与江淮汉人的南迁	25
一 史志有关汉人南迁的户口资料	26
二 其他文献的有关记载	29
三 族谱资料提供的信息	30
四 大体一致的结论	33
第四节 盘瓠蛮的南迁	36
第五节 移民与土著的斗争和融合	50
一 唐末至宋初移民与土著之间的冲突和融合	50
二 两宋之际汉人与蛮僚关系的新格局	55
第二章 闽西在客家民系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	68
第一节 宋代汀州经济社会的发展	68
第二节 定光佛信仰的形成与传播	75
第三节 风声气习,别是一方	86
一 方言	86
二 风俗	89
第四节 宁化石壁——客家族群自我认同的符号	94
一 “客家人的祖先都是宁化石壁过来人”的说法不合历史实际	96
二 客家人称先世来自石壁的社会原因	97
第三章 元明清闽西客家社会的变迁	102
第一节 宋末元初福建人民的抗元斗争	102

一	文天祥、张世杰领导的畲汉人民保宋抗元斗争	102
二	黄华领导的畲汉人民抗元义军	104
三	陈吊眼领导的畲族抗元斗争	106
四	李志甫领导的畲族抗元武装	110
第二节	族群互动中客家民系的发展	112
一	畲民汉化成为客家	112
二	北方流民入籍成为客家	116
三	平乱准军就地安置演化为客家	119
第三节	客家人对闽西、闽西南边缘地区的开发	120
一	归化、永定、平和三县的设立	121
二	漳州西部县份客家新居民点的建立	128
第四节	宋元明清闽西客家人的文化成就	132
一	官私教育	132
二	人才培养	137
三	刻书业的辉煌成就	151

第四章 祖国大陆客家人移民台湾

第一节	客家基本住地向粤东的扩展	156
第二节	客家人迁台过程	163
一	从“山贼”到“海寇”：客家人迁台的先驱	164
二	从荷据至清代：几个重要阶段客家人迁台的概况	171
第三节	客家人渡台的方式和路线	181
一	合法渡台	182
二	偷渡	183
第四节	台湾客家人的分布状况	185
一	现实状况	185
二	历史面貌	188
第五节	汀州客、漳州客与福佬客问题	191
一	汀州客	191
二	漳州客	194
三	福佬客	197

第五章 台湾客家人的艰苦创业历程 205

- 第一节 台湾客家人的垦荒事业 205
 - 一 客家人对屏东平原的拓垦 206
 - 二 北埔姜家发展史 213
- 第二节 闽客械斗与义民问题 218
 - 一 闽客械斗 218
 - 二 义民问题 222
 - 三 六堆组织剖析 225
- 第三节 与土著民的斗争和融合：“平埔客”和“客平埔”问题 230
- 第四节 台湾客家人的抗日斗争 234
 - 一 丘逢甲及“台湾民主国”客家抗日英杰 234
 - 二 “台湾民主国”大将军刘永福 236
 - 三 坚持抗日的罗福星和他组织的革命党 237
 - 四 “农民组合”的抗日斗争 239
- 第五节 当代台湾客家人的抗争 240
 - 一 台湾客家族群意识复兴的标志——《客家风云》创刊 241
 - 二 客家民众力量的强烈展示——“中坜事件” 243

第六章 福建客家文化的主要特征 245

- 第一节 服饰与饮食 245
 - 一 服饰 245
 - 二 饮食 247
- 第二节 典型民居 251
 - 一 客家土楼 251
 - 二 府第式宅院 263
- 第三节 多神崇拜 264
 - 一 定光佛信仰 264
 - 二 猎神信仰 267
 - 三 妈祖信仰 267
 - 四 蛇崇拜 269
 - 五 石崇拜与树崇拜 271

第四节 奇特民俗	275
一 买水浴尸	275
二 检骨葬	277
三 尊崇婆太	277
四 女劳男逸与妇女不缠足	279
五 尚鬼信巫	283
第五节 山歌与船灯戏	284
一 山歌	284
二 船灯戏	288
第六节 宗族形态	289
第七节 劲健质朴的民性	294
第八节 耕读传家	299
第九节 几种比较重要的思想观念	306
一 门第观念	306
二 中原正统观念	315
三 封建礼教观念	324

第七章 客家文化在台湾的传承与变迁

第一节 客家文化的传承	327
一 衣、食、住	327
二 宗教信仰	330
三 客家文艺	334
四 客家人的性格、气质	337
第二节 客家文化的变迁	342
一 语言	343
二 建筑	349
三 山歌	350
四 信仰	352
五 岁时习俗	355
第三节 台湾客家文学	360
一 台湾旧文学时期的客家文学	362

二	日据时期的台湾客家文学	365
三	光复后的台湾客家文学	367
四	新世代台湾客家文学	370
主要参考文献		373
后 记		386

绪 论

一 民族·种族·民系

本书研究的对象——闽台客家，是客家民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民系的本质，民系与民族、种族的关系，不少人的认识还是模糊的。因此，开篇之前，仍有必要就某些似是而非的认识加以辨析和厘清。

有的人把民系和种族混同起来，单纯从血统上来看待民系。他们非常欣赏和坚持大约一个世纪前某些外国传教士和学者的看法，认为所谓客家民系就是古代中原的一群高门华胄，由于战乱和灾荒的逼迫，长途跋涉迁徙到赣闽粤结合部的大山区来，与外界隔绝，自生自长，因而比较完整地保存了古代中原的文化，同时保持了群体血统的高贵和纯洁。他们说，客家人是血统纯而又纯的中原汉族的后裔，是“中华民族里的精华”^①。在他们看来，客家人似乎古已有之，只是古代客家人居于中原，后来整个儿位移到南方的山区中。不管时世如何变化，这群人都不受影响，既不与周围的人群——特别是古时的蛮僚、后来的畲族——通婚，也很少与周围的人群发生文化上的交流。所以他们论及客家文化，只一味地从古代中原文化探索其渊源，而无视客家文化与其他族群文化的相互借鉴、相互影响。

也有一些人把民系等同于民族。近百年前，一些外国传教士和学者把客家称为民族，当时国内一些别有用心

^① 此语原出美国耶鲁大学教授韩廷教氏（Ellsworth Huntington），见其1924年所著《种族的品性》（*The Character of Races*）一书。

人也侮称客家不是汉族，是南方的野蛮民族。直到现在，台湾还有一些学者称客家为客家民族。可见，要研究闽台客家，还非要把“民族”、“种族”、“民系”这几个概念说清楚不可。

“种族”一词，起源于上古的“种”和“族”。近代有了科学的知识和分学科的研究以后，“种族 (race)”属于生物学、体质人类学上的术语，并且首先是生物学概念，^① 它主要考虑生物学因素而不考虑文化因素。对此，现代中外民族学家的认识是相同的。如中国民族学家指出，“种族所设计的是人类种群 (human population) 对于自然生态环境的适应关系，它主要是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科学研究的对象”^②；前苏联的民族学家认为，“种族”指的是“基于共同血缘的人们的地域群体，这种血缘关系表现在身体外表上有着许多类似的特征”^③；美国学者则认为，“种族”是指“一群在他人看来具有共同的生理特征并在遗传上截然不同他人的人”^④。总之，“种族”是指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

而“民族”是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它“所涉及的则是人类的社会文化群体 (ethnic group) 与生态环境（包括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⑤。斯大林曾给“民族”下过一个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

① [美] H. J. 德伯里著，王民等译：《人文地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5页。

②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

③ [苏] 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著，赵俊智、金天明译：《民族·种族·文化》，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110页。

④ [美] 戴维·波普诺著，刘云德、王戈译：《社会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5页。

⑤ 同②。

体。”^① 不管人们对斯大林的评价有多大的分歧，我们应该承认这段表述基本揭示了“民族”的本质特征。当代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比较强调民族共同体内部人们的自我认同意识，他们把“民族”的定义修正为：“凡是居住在一定的地域内，相互有切实的经济联系，操同一种彼此能理解的语言，通常在其整个历史进程中保留着一定的文化特点，意识到自己属于一个独立社会群体的人们所组成的共同体，就叫作民族共同体。”^② 表述的语言虽然不同，其实只是在斯大林旧定义的基础上加进共同体内部的自我认同意识而已。总之，“种族”与“民族”，一个揭示群体共同的血缘或生理特征，一个揭示群体共同的经济、文化特征，泾渭分明，不容混同。

“民族”揭示的是群体的经济、文化特征，从广义上讲，经济也是文化，所以，“民族”本质上是一个文化的概念。对此，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早有清楚的认识。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他说：“全部北朝史中凡关于胡汉之问题，实一胡化汉化之问题，而非胡种汉种之问题。当时之所谓胡人汉人，大抵以胡化汉化而不以胡种汉种为分别，即文化之关系较重，种族之关系较轻，所谓有教无类者也。”^③ 后来，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他又说：“汉人与胡人之分别，在北朝时代文化较血统尤为重要。凡汉化之人即目为汉人，凡胡化之人即目为胡人，其血统如何，在所不论。”“此为北朝汉人胡人之别，不论其血统，只视其所受教化之汉抑为胡而定之确证，诚可谓

①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4页。

② [苏]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著，赵俊智、金天明译：《民族·种族·文化》，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31页。

③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50页。按：据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此书作于1939年冬至1940年。

‘有教无类’矣。”^① 同年，在考证《魏书》中的江东民族问题时，他再一次申论：“寅恪尝于拙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及《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详论北朝汉人与胡人之分别在文化，而不在种族。兹论南朝民族问题，犹斯旨也。”^② 虽然，陈寅恪先生当年在具体的用词上，还不能像今日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那样严格、准确，但他学贯中西，具有超凡的远见卓识和深邃的历史洞察力，在此基础上提出以文化来区分和判别民族，深契当代人类学和民族学的原理，对我们研究历史和民族问题，极富启发和指导意义。

“民系”是“民族”的分支，它与“民族”一样，也是一个文化的概念，是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研究的对象。足以让我们区分和判别民系——即识别其属于此一民系而非彼一民系的，也只能是文化而已。

费孝通先生提出了“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格局”^③ 的著名论断，这个论断对于汉民族也是适用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大格局，在这个格局中，中华民族是一体，56个民族是多元，汉族是多元中的一元；汉民族是一个相对较小然而还是相当大的格局，在这个格局中，汉族是一体，吴越系、湘赣系、广府系、福佬系、客家系等民系是多元，客家民系是多元中的一元。民系与民族的关系，是多元与一体的关系，也就是在一个大的共同文化背景下，又有若干鲜明的文化特色的问题。

明乎此，我们在研究客家民系的时候，就应该紧紧抓住文化不放，围绕着客家文化的形成、传播、发展，客家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7页。

② 陈寅恪：《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06页。

③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文化与中华民族文化及汉族文化的共性和个性，客家文化与相邻的族群如畬族、汉族福佬系、汉族广府系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彼此间的斗争与融合等问题展开探索，而不应纠缠于血统等无关本质的问题，更不应为了固守“客家人是血统纯而又纯的中原汉族的后裔”之类虚构的观点，对客家人与畬族通婚等客观存在的族群间文化互动关系视而不见，甚至无端地加以否定。

二 3世纪起汉族南进与汉族南方民系的形成

汉族南方各民系都是汉族向南推进的产物。公元3世纪起，由于受到北方匈奴、鲜卑、氐、羌、羯等少数民族南侵的压力，本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汉族开始了持续千余年的南进过程，渐次推进到淮河、长江、湘江、赣江、珠江、闽江、晋江、九龙江、汀江、韩江等江河流域，开发了这些流域，汉民族本身也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

语言学家认为汉语有八大方言，即吴语、湘语、粤语、闽语、赣语、客家语、江淮官话、西南官话。其中江淮官话和西南官话比较晚起，形成原因特殊，其他几种方言都是北方移民迁入吴、湘、粤、闽、赣和客家住区后，以北方移民的汉语为主导，与当地土著语言相糅合而形成的汉语的分支或变种。伴随着移民与土著在语言上相互融合的过程，移民与土著在其他文化层面包括血统也进行了广泛的融合，所以在一种新的方言形成的同时，一种新的民系也形成了。因此可以说，汉族南方诸民系与汉语的吴、湘、粤、闽、赣和客家诸方言存在着对应关系。但在习惯上，人们把讲吴方言的民系称为“吴越系”；把讲湘方言的民系称为“荆楚系”；把讲粤方言的民系称为“广府系”；讲闽方言的民系比较复杂，可再细分为福州人、闽北人、福佬人（含闽南人和潮汕人）等系统；把讲客家

方言的称为“客家系”；由于赣方言分别与湘方言和客家方言接近，所以有人将讲赣方言的族群与湘方言族群归并，称为“湘赣系”，也有人将赣方言与客家方言归并，称为“客赣系”。

在上述诸民系中，客家民系是最迟形成的一个，也是惟一不以地域命名的一个。原因是当客家先民大批地成规模地南迁时，吴、湘、粤、闽、赣诸民系以及它们各踞一方的格局已经形成，客家先民无力打破已经形成的民系分布格局，只能插居于现有民系分布格局的夹缝中，具体地说，是栖身于赣闽粤边区的大山深谷中，艰难地求生存与发展。当他们在赣闽粤边区与土著交流融合形成为一个新民系后不久，时世的变迁又逼迫他们再次大规模地外迁，或向西南，或向东南、向海外发展。所以他们几乎一直处在漫无止境的迁徙中，一直被视为作客他乡的族群。在辗转客居的过程中，土著居民用“客”、“客人”、“客仔”来称呼这个外来的族群，久而久之，他们也习惯和接受了“客”的名称，自称为“客人”、“客家”。^①

由于客家民系形成过程和分布格局的特殊性，也由于客家民系形成后受到的歧视和误解特别大，在这样的背景下兴起的客家源流研究不能不带有特别激愤的感情色彩，因而矫枉过正，产生了客家人的血统纯而又纯，从未与百越诸种族以及畲族通婚之类偏激的说法。这样的说法，不符合民族、民系形成的一般规律，且已为近年来各种学科

① 刘丽川认为，“客家”称谓最先出现在广州府、肇庆府、惠州府的沿海地区，是当地操粤语的居民对来自赣、闽、潮、惠、嘉等地客属移民的总体称呼，时间上限当在清初颁布“复界令”的康熙二十三年（1684）之后。（见其《“客家”称谓年代考》，第六届国际客家学研讨会论文，本次会议论文汇编尚未正式出版）刘镇发认为，“客家”称谓始于明末清初，也是因客家人与广府人冲突而起。（见其《客家：从他称到自称》，载黄玉钊主编《客从何处来》，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9月版）曾祥委认为，“客家”的称谓起于明中叶。（见其未刊稿《论“客家”》）